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ST嘉澳

编号：2026-010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3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全部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686,507.30 元。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76,825,886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内 493,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3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404,162.28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0%。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404,162.28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348,113.74	-366,940,285.42	-7,540,228.6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0,686,507.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404,162.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4,377,466.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404,162.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模式、盈利状况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